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新了相关申请材料，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